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7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,147,5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6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454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5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92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92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92,9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095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54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23%；弃权 7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4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457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108%；弃权 7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4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柯凌峰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

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